人民代表报

RENMINDAIBIAOBAO

第4939期 今日8版

2025年7月26日 星期六 农历乙巳年闰六月初二

国内统一刊号：CN14-0041
邮发代号：21-42
人民代表网网址：www.rmdbw.cn

客户端 视频号 公众号

学习 交流 提升

——黑龙江全省人大选举任免工作培训班典型经验交流侧记

■ 本报通讯员 黄兴旺 何 瑾 王 莹

“受益良多，收获满满。通过系统学习党中央关于把好人大代表政治关、素质关、结构关的要求，深入研讨选举任免工作的法律依据与规范，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选举任免工作的责任感。”

“将推动培训成果转化为制度性规范，确保人大选举任免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近日，部分参加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全省人大选举任免工作培训班的人大工作者纷纷感言。

近期，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举办了全省人大选举任免工作培训班。全省12个设区的市、13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总结交流选举任免工作经验，做法特点突出，创新性、实用性强。

坚持党的领导 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党的领导是保证选举任免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所在。黑龙江省各级人大将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选举任免工作全过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扎实履职。

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选举任免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确保选举任免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齐齐哈尔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委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不折不扣地落实到选举任免工作中。

七台河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在市委的领导下依法履职，建立“全过程、多维度”协同机制，主动加强与市委组织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党委推荐的人选经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绥化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有机统一。在每次人代会和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听取市委关于人事安排的意见，按照市委的推荐意见依法做好选举任免工作，切实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

严守法定程序 依法依规任免

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选举任免工作的根本依据。黑龙江省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纷纷制定市本级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规则、办法等。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人事任免工作，确保工作在规范化、制度化轨道上运行。

佳木斯市人大常委会建立“双审双核”机制，明确“一府一委两院”提交人事任免议案的内容、报送时限及标准要求等。2023年以来，该市人大常委会共退回不规范提请人事任免案9件，督促补正材料23份，确保提请议案“零差错”。

伊春市人大常委会突出关键环节，依法有序开展任免工作。该市人大常委会严把任命材料关，落实文字材料审查“三级联审”制度，实现文字材料优质高效、提请程序合法规范、任免工作零失误。

黑河市人大常委会构建“提请审查、投票表决、任命公布”全链条规范流程，对任免案的提出主体、材料完整性、拟任职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确保每一项任免程序于法有据。

密山市人大常委会严格规范程序，保障公正任免。该市人大常委会按照供职述职、审议表决、颁发证书、宪法宣誓等程序做好任免工作。

铁力市人大常委会在行使人事任免权过程中严把资格审查、供职发言和表决任命“三关”，依法任命对党忠诚、为民担当的好干部。

落实宪法宣誓制度 彰显宪法权威

宪法宣誓是弘扬宪法精神，彰显宪法权威的重要体现。黑龙江省各级人大积极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做到应宣必宣。

齐齐哈尔市人大常委会每年都会根据市委组织部门提供的市直部门干部调整情况，对任职人数较多的政府组成部门开展宪法宣誓检查，现场指导“一府一委两院”规范程序，推动宪法宣誓常态化、规范化，进一步彰显宪法权威。

佳木斯市人大常委会严格执行宪法宣誓制度，坚持“凡任必宣、应宣尽宣”原则。该市人大常委会创新“宣誓前谈话、宣誓中监誓、宣誓后跟踪”的全链条机制，坚持全程指导活动开展，确保宣誓活动依法、规范进行。

双鸭山市各级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均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具体的实施办法和细则，并修改宪法宣誓实施方案，将政府组成部门的新进人员、岗位调整人员和新任命人员纳入宣誓人员范围，做到了应宣尽宣。

长沙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2025年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圆满结业

为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充电蓄能”

本报讯（通讯员林 妤）近日，湖南省长沙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在中南大学岳麓山校区圆满结业。在为期4天时间里，参加学习的人大代表通过系统学习、现场教学与深度研讨，在思想碰撞与实践启迪中完成了一次知识的积淀、认知的升华与履职动能的蓄积。这场以“学、悟、行”为主线的培训，为新时代长沙人大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此次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采取‘多元课程+现场教学’的方式，拓宽履职视野；通过‘思想碰撞+经验交流’，深化履职认知，达到‘锚定方向+躬身实践’的目的。”长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的培训课程设置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解读新修改的代表法、高质量提出议案建议专题辅导，以及国际关系展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人工智能发展前沿信息等，从宏观政策到微观治理，为参加学习的人大代表构建更加系统、前沿的知识体系。在现场教学环节，参加学习的代表们在圭塘河宪法公园沿着法治文化长廊，参观了宪法发展历程；在雨花区人大代表联络中心站感受“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生动实践；在中南大学校史馆、湘江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观摩成果展……多元化的学习与交流，有效拓宽了代表们的履职视野，更新了理念，提升了能力。

“这些年，我铆在社区这个小天地里，在乡村振兴这个大舞台上，用心用情当好‘三种人’：乡亲们的贴心人、社区工作的带头人、民情民意的收集人。”长沙市人大代表、宁乡市煤炭坝镇煤炭坝社区党总支书记、主任贺雪辉分享了自己的履职感悟。

在此次培训学习期间，围绕如何更好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等主题，9位长沙市人大代表结合自身履职实践，分享了联系群众、反映民意的鲜活故事，也坦诚交流了履职中遇到的困惑与挑战。

在交流过程中，代表们一致认为，人大代表身份既是崇高的荣誉，更是沉甸甸的责任，必须时刻牢记“人民选我当代表”的初心使命，不断提高政治站位，自觉将个人履职融入党和国家发展大局，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让履职实效可感可及。

短短4天的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圆满结业，参加学习的人大代表已蓄势待发，决心将所学所思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具体实践。

长沙市人大代表陈树表示：“一方面要立足本职作贡献。另一方面，将紧盯‘增设红绿灯人行横道’建议的办理进展，实地查看进度，督促有关单位按时按质完成施工，积极对接交管部门，全力为群众营造更安全、更舒心的出行环境。”这朴素的话语，正是代表们履职为民决心的缩影。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刘卫平介绍，近年来，代表工委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关于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的要求，聚焦“以代表高质量履职助力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系统谋划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工程，通过精心设置代表培训课程、搭建“线上+线下”学习平台等方式，让代表在学习中锻造能力、在履职中学会履职，奋力为长沙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多代表力量。本届以来，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共举办7期人大代表履职能力专题培训班，培训市人大代表近500人，工作经验在全国人大代表培训工作会议上得到推介。

从三个维度答好代表履职评价“必答题”

■ 伏在江

新修改的代表法明确，“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接受监督。”

代表法的规定为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提供法律遵循，也使之成为评价人大代表履职效能的“必答题”。让广大选民成为人大代表履职评价的参与者、评议者，其现实和深远意义不言而喻。近年来，各地各级人大常态化组织人大代表认真作答这一“必答题”的成效显著，但不乏个别地方流于“念念稿子开个会、拉拉家常见个面”的表面形式。基于此，更要从三个维度深刻认识，并答好这一“必答题”。

从强化人大代表履职主体地位的维度，认识并答好人大代表履职评价“必答题”。尤其是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由广大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体现选民意愿、代言选民心声，人大代表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并接受选民的评议，本身就是密切与选民联系的要求。同时，在人大代表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的过程中也是推动解决选民急难愁盼现实问题的过程，更是在全过程人民民主语境下体现人大代表履职主体地位的必然。因此，作答人大代表履职评价“必答题”，决不能“代表台上念念稿，选民围坐听听声”了之。

从增强人大代表自觉接受监督的维度，认识并答好人大代表履职评价“必答题”。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要经过严格的法律和民主程序。但有些人大代表一旦选出，除了参加本级人大举行的会议和闭会期间活动外似乎和选民渐行渐远，更有个别人大代表干脆与选民“失联”，这也使选民认为“人大代表选了就算了”。而人大代表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不仅能在活动中了解选民的意见和呼声，还能听到选民对自己履行代表职务的意见和要求，使自己履职行为处于选民的监督之下，进而促使人大代表更好地为民履职，不辜负饱含民意的选票。

从增强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积极性的维度，认识并答好人大代表履职评价“必答题”。选民通过听取人大代表的履职情况报告，才能了解自己选出的人大代表在干什么、想什么、发挥了哪些作用？只有选民对人大代表是否合格和能否连任心中有数，才能依法行使好自己的民主权利。同时，使选民认识到代表履职过程也是自己间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过程，从而有效增强选民监督人大代表履职和知政参政的主人翁意识。这更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题中之意。

人大时评 RENDASHIPING

云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修订草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议审议

七大亮点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时效

本报讯（通讯员郎晶晶）7月22日，《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提交云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此次办法修订旨在落实新修改的监督法，总结固化云南省人大监督工作实践经验，进一步提升监督实效。

修订草案共十一章77条，呈现七大亮点：一是完善总则规定，新增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原则及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二是新增“监督工作计划”一章，明确计划制定原则、内容和程序，监督议题的选题重点和征集渠道等。三是完善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机制，规定常委会可以安排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研的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等。四是完善人大财政经济工作监督的内容和机制，新增对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和金融工作情况监督的规定等。五是完善人大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新增联动开展、协同开展执法检查的规定。六是完善人大备案审查制度，新增备案审查衔接联动的规定等。七是完善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的内容机制，新增质询跟踪监督等内容。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负责人表示，现行办法自2010年施行以来，对保障云南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党中央对人大监督工作提出新要求，监督法作出新修改，云南省在实践中也积累了新经验，修订工作十分必要。

据了解，云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修订工作于今年年初被同时列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和省委深改委2025年工作台账。下一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将根据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适时提请二审。

辽宁省实施监督法办法将于8月1日起施行

增设“监督工作计划”“监督公开”专章

本报讯（通讯员关 月 刘 洋）经辽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8月1日起施行。这也是辽宁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出台的首部地方性法规。

据介绍，新修订的《办法》立足梳理和总结新时代辽宁人大监督工作实践经验，回应和解决监督工作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确保人大监督工作依法、规范、有效开展，对全省各级人大进一步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完善监督机制、规范监督工作、增强监督实效具有重要意义。

立足于强化监督计划引领和监督公开，《办法》增设“监督工作计划”专章，规定要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明确监督议题、监督方式及实施时间。同时，《办法》增设“监督公开”专章，列举了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过程时须向人大代表通报、向社会公布监督事项，并明确公开途径和议题征集程序，着力推动人大监督公开透明。

在完善监督程序和制度机制方面，《办法》完善了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制度机制、执法检查工作机制、专题询问和质询，以及特定问题调查的程序和机制；将专题调研明确为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方式；丰富了财政经济工作监督的内容，明确将审查、批准和监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和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决算及预算调整方案、国有资产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纳入监督范围。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在文旅融合发展上持续发力，让老城重焕生机。同时，当地依托古建筑与特色民居打造“庭院经济”，培育多样旅游业态，增加就业岗位。图为近日，游客在伊宁市伊犁老城喀赞其文化旅游区家访点参观。 新华社记者 丁 磊摄

让代表履职有“精度”更有“温度”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多措并举创新代表工作提升履职质效纪实

■ 本报通讯员 王 慧 肖日东

“开展‘南京人大代表讲坛’、建设专业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完善代表建议办理评价机制……”日前，江苏省南京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把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作为重要任务来抓，结合实践不断推进代表工作创新发展，在有效提升代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的同时，为助推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贡献人大智慧与力量。

探索多种培训路径 为代表履职能力“淬火加钢”

5月27日，新一期“南京人大代表讲坛”活动启动。4位市人大代表走上讲坛，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履职实际深入交流心得体会和履职感悟。这是南京市人大常委会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提高代表履职能力的镜头之一。近年来，南京市各级人大共举办人大代表讲坛360余场，1000多名五级人大代表走上讲坛分享自己的履职体会。

新修改的代表法强化了代表履职的政治要求，明确“代表应当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南京市人大常委会以深化“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为抓手，引导广大人大代表在实干担当中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履职能力。

以学习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为契机，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把加强代表履职培训作为今年代表工作一项重点任务突出来抓。3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全市人大代表工作座谈会，围绕学习好、贯彻好、实施好代表法，提升代表工作质效出谋划策，同时，采取“专题辅导+交流研讨”等方式，积极举办“南京人大代表讲坛”，用好“宁代表”App、“代表大讲堂”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不断增强代表学习的深度广度。在学习培训内容安排上，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将2022年修改的组织法、2024年修改的监督法结合起来一体学习、一体把握，把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涵机理、优势功效讲深讲透，着力夯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础。

针对人大代表专业特点和履职需求变化，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创新探索出了“专业化、专题化、小班化”学习培训之路。2024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聚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了医卫专业、企业领域、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领域等市人大代表专题培训，帮助专业领域人大代表进一步了解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加强行业领域人大代表跨原选举单位之间的互动交流，有力促进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提升和成果转化。

建设多个履职平台 架起代表和群众之间的“连心桥”

2024年11月19日，南京市人大代表邓润飞、张涛涛和部分秦淮区人大代表参加了秦淮区石杨路沿线110路、118路公交线路通车仪式。这两条“定制”线路的通车，彻底解决石杨路沿线三个小区、6000多户居民2万余名群众的出行难题。这件百姓拍手称赞的好事，得益于人大代表在社区代表联系点接待群众时的履职活动。类似于这样的民生实事，2024年，南京市各级人大代表在近1400个代表“家、站、点”接待群众近2.5万人次，交办及推动解决近4000件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

新修改的代表法明确，“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定期组织和协助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的活动，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而要助力代表更好地履职，就必须加强代表履职平台的建设。

为更好地架起代表和群众之间的“连心桥”，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围绕履职平台怎么建、建在哪、如何用，展开探索实践。南京市人大代表联系点进驻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便是其创新之举。此举既为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也为群众更加方便地找到代表、实现代表和群众的“双向奔赴”提供保障。每周固定时间，省、市、区各级人大代表走进代表联系点接待群众，把群众的诉求形成相关建议提交各级人大常委会跟踪督办。

与此同时，南京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相继成立医疗卫生、农业农村、金融、教育、法律等31个专业人大代表履职平台，专业代表联络站与传统“家、站、点”履职平台错位互补，为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跨层级、跨地域、跨领域开展活动、发挥专业行业优势探索了有效路径。由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人大代表联络站首批进站的17名四级人大代表，调研形成的《关于自动化控制集成器件国产化应用激励政策的建议》，由站内的全国人大代表孙景南带上了今年的全国人代会，为我国智能制造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参考，很快到得了国家有关部门的办理。

（下转第二版）

代表新担当 人大新作为

监督电话：（0351）8228646 8228126 本报法律顾问：山西晋浩律师事务所 电话：（0351）4130321 4130581 传真：（0351）4082201

责编：寇铁敏 电话：0351-8228019 邮箱：bjb@rmdbb.cn 版式：布桂丽